嘎鲁图镇木都柴达木村道路修建项目
采购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52727011738895R

法定代表人：雷扬

联系人：嘎毕日

联系电话：04777583380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萨拉乌素街赛罕路北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岭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729MA9KDMTR8J

法定代表人：刘张莉

联系人：张东亮

联系电话：13467008580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 535 室

鉴于：甲、乙双方就嘎鲁图镇木都柴达木村道路修建项目施工合同事宜，在公平、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农村公路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以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：项目概述

1. 项目名称：嘎鲁图镇木都柴达木村道路修建项目。

2. 实施地点：乌审旗嘎鲁图镇境内。

3.项目内容：工程量清单内所有的内容。

4.施工要求：项目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进行施工。

5.项目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6.项目工期共计60个日历天，自2026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止。除不可抗力、政策变动或甲方原因外，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的，应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。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7.项目质量要求：

（1）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、行业及地方标准，达到合格标准。工程还应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，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。工程质量与上述约定不符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无偿返工、修复、支付违约金等。

（2）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，同时乙方应履行人身、设备安全保障义务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应责任。

（3）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，施工现场应有安全标识和安全设施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（4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，包括但不限于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-2013）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JTGF80/1及相关农村公路技术规范

等相关标准。同时还应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明确提出的使用要求，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。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使用要求清单。

第二条：施工标准

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应符合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：工程款及支付

1. 本合同项下总工程款（含税）为人民币大写：柒拾捌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￥785000.00 元），实行跟踪造价，最终以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。如甲乙方对审计结果有异议，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复核，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结算金额。

2. 工程款支付方式：

第一期：支付比例 40%，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后 20 日内，预付合同总价的 40%。

第二期：支付比例 45%，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，达到付款条件后 20 日内，支付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45%。

第三期：支付比例 12%，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，达到付款条件后 20 日内，支付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12%。

第四期：支付比例 3%，质保期为 1 年，质保期满后，达到付款条件后 20 日内，支付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 3%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未履行通知的，甲方不予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等逾期违约责任。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，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

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验收要求：符合现行国家、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，执行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JTGF80/1 及相关农村公路技术规范。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并邀请相关人员现场一次性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，因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。

3.除上述总工程款外，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工程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差旅费、机械费、材料费、交通费、人员工资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，并自行承担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责任、后果、损失及费用。

5.因政策调整，可另行协商约定。

6.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7 个工作日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及相应报账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报告、质量验收证明等。如乙方未按时提交完整材料，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鉴于此项目工程款为财政拨款，因拨款迟延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第四条：安全施工与责任承担

1.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国家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。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2.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通知甲方，同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处理。

3.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并对其人身安全负责。

4. 施工现场发生的或因本合同项下工程造成的一切责任、事故（包括但不限于水灾、火灾、触电、人身伤亡等）、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。同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。

5. 乙方对施工全过程（含施工准备、现场作业、设备运输安装、竣工清理等阶段）的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，必须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安全员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。

6. 施工期间若发生人员伤亡、设备损坏、第三方财产损失、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，乙方须立即处置并承担全部费用，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补充责任。

7. 乙方因材料采购、设备租赁、分包协作等产生的经济纠纷，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，承担全部债务、违约金及诉讼/仲裁费用，与甲方无关。

8. 施工过程中因噪声、扬尘、占地、植被破坏等引发的邻里投诉、第三方索赔、行政部门处罚等矛盾纠纷，乙方须主动协调处理，承担全部赔偿款、罚款及协调费用，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项目进度。

9. 工资保障专项条款

（1）乙方必须严格遵守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严格执行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制度；

（2）乙方不得以甲方资金未拨付、结算未完成、工程量变更等任何理由拖欠、克扣农民工工资；

（3）乙方独立承担全部用工主体责任，所有劳资纠纷、信访、

舆情、违法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（4）明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为项目验收、结算、尾款拨付前置条件；

（5）明确乙方逾期报送资料、不配合监管、拖欠工资的违约责任、扣款机制、失信惩戒机制。

10.若出现农民工讨薪事件，乙方须在15日内妥善解决，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金、罚款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；若甲方被要求垫付工资，有权向乙方加倍追偿。

第五条：工程验收与质保期

1.工程竣工验收程序：

（1）乙方完成工程后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。

（2）甲方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（3）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。

（4）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或返工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5）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整改直至合格，或者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（6）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应承担延误违约金，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额的3%支付。因返工造成的材料损失、人员工资及各项费用等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本合同项下工程及配件质保期为1年，从本合同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在质保期内，工程或所用配件因质量出现问题的，

乙方无偿进行维修或更换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1.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各条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，每延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达到15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20%作为违约金，同时可以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损失。

2.乙方违约的，甲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、律师代理费等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、损失及上述各项费用，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.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，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4.若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四条4.6至4.10款约定的责任义务，甲方有权单方暂停付款、解除本合同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：其他约定

1.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、调配、指导及管理，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。

2.乙方应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，所有工种均持证上岗。在施工责任期内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，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。

3. 乙方应指定专职管理人员，负责安排施工、生产、人员调配、技术安全、工程质量以及生活、计生等工作，并对工程质量、工程进度、现场管理及施工安全负责。

4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。

5.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设备、设施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的，应照价赔偿。

6.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现场施工工作，并提供必要的帮助。施工用水及施工用电由甲方提供，相关水费、电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7. 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工作人员、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，相关责任及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（包括但不限于水灾、火灾、触电、人身伤亡等）的，一切责任、后果、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但上述事故系因甲方或第三方引起的除外。

8. 本合同第四条 4.6 至 4.10 款约定的责任范围覆盖本合同履行全过程。乙方不得因本合同其他条款主张减轻或免除该部分责任。

第八条：争议解决方式

因签订、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：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授权代理人签字的，从其签署之日起，各方均认可其获得合法委托且具有本合同的签署权。

2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，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，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，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，包括各类法律文件，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，视为对方已经收到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（签字）

签署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（签字）

签署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